

# 清代新疆分封制的失败及其原因

王希隆

## 一、清朝统治新疆的设想与分封制的提出

顺治元年(1644年)清朝定鼎北京后,由于全力对付农民军和南明抗清势力及随后爆发的三藩之乱,无暇亦无力西顾,和新疆地方民族政权之间只是保持着传统的贡使关系。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噶尔丹东击喀尔喀蒙古,与清朝开始公开抗衡之后,清朝通过多伦会盟,对喀尔喀蒙古实行了札萨克旗制。至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噶尔丹败死之时,不仅喀尔喀蒙古地区已处于清朝的直接统治之下,而且由于达尔汉伯克额贝都拉的投清,清朝的统治已到达新疆东部的哈密地区。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清准战争再度爆发,清朝在科布多、哈密屯驻大军,接连进击准噶尔牧地,至康熙末年,西路清军已控制了吐鲁番盆地。但由于同一时期准军南下占据了黄教圣地拉萨,清朝转而组织进行驱准保藏的军事远征,哈密、科布多清军的军事行动只是局限在向准噶尔牧地发动袭击,牵制准军主力的范围内。从有关记载来看,康熙帝晚年,虽有征讨准噶尔之举,但并未提出进取新疆全部的具体规划,更未能提出以何种方式统治新疆的设想。

彻底平定准噶尔,将新疆置于清朝的直接统治之下的想法,是由雍正帝最早提出的。早

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策妄阿拉布坦遣兵犯哈密,康熙帝筹及用兵之计时,他即指出:“当日天兵诛殛噶尔丹时,即应将策妄阿喇布坦一同剿灭。……今乃渐渐狂悖,居心险诈,背负圣恩,种种不恭,至于侵扰我哈密,干犯王章,于国法难以宽贷,自当用兵扑灭,以彰天讨”。康熙帝对此见识和意见“深然之”。雍正帝即位后,清准之间一度罢战议和。但为时不久,噶尔丹策零拒不向清朝引渡逃往伊犁的和硕特亲王罗卜藏丹津,再度与清朝相对抗,雍正帝祭告太庙,拜将祃牙,决心一举翦灭准

顺治三年(1646年),叶尔羌汗国的吐鲁番苏鲁谭(苏丹)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遣都督马萨朗等“进方物,兼请订进贡额例”。顺治帝命厚加赏赐,并降敕谕一道,命马萨朗带回,内云:“尔等诚能恪修贡献,时来朝贺,大贡小贡,悉如旧例,则恩礼相加,岂有忘忽之理。……尔国所受明敕印,可遣使送缴,以便裁酌,授尔封爵”(《清世祖实录》卷26,页10—17)。顺治十三年(1656年),叶尔羌大汗阿布都拉哈遣使入贡,清朝酌定进贡赏例,并定“著五年一次来贡,进贡人员,入关不得过百人”等制(《清世祖实录》卷103,页12—23)。

额鲁特蒙古与清朝建立贡使关系较之叶尔羌汗国更早,崇德二年(1637年)和硕特部固始汗向清太宗皇太极通贡。顺治三年(1646年),以固始汗为首的额鲁特首领22人,联名向清朝奉表进贡,其中包括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珲台吉。清朝认可了固始汗在额鲁特蒙古中的盟主地位,“赐甲胄弓矢,俾辖诸卫拉特”(《皇朝藩部要略》卷9,《厄鲁特要略一》)。当时清朝似乎对天山北路的准噶尔部的势力并不十分了解,故对实际上已在行使着额鲁特蒙古盟主职能的巴图尔珲台吉未能予以足够的重视。但巴图尔珲台吉仍力求与清朝加强联系,顺治七年(1650年),巴图尔珲台吉曾“遣使入贡,其子僧格继之”(《清朝文献通考》卷284,舆地16)。顺治九年(1652年),又遣使“进贡方物”(《清世祖实录》卷70,页16)。康熙十八年(1697年)噶尔丹称汗,并兼并天山南路的叶尔羌汗国,建立起强大的准噶尔汗国。当噶尔丹称汗时,即向清朝“遣使贡献种子甲、乌枪、马驼、貂皮等物,……奉贡入告”(《清圣祖实录》卷84,页4—5)。

《清圣祖实录》卷263,页18—19。

噶尔。他在谕令中指出：“若不及时翦灭，实为众蒙古之巨害，且恐将来贻国家之隐忧”。雍正八年（1730年）、九年（1731年）清朝派托时、德新二使臣率使团赴俄国祝贺俄皇即位，并向俄国通报清朝将大举对准噶尔用兵一事。据清档满文录副奏折披露的雍正九年（1731年）六月清廷训令中提到，雍正帝曾训令德新告知俄皇：“彼准噶尔所居之地，虽与内地相距遥远，今我朝廷将使其地为耕地，变其属下人众为朝廷直接统治之民”。这一训令表明了清朝统一新疆的决心，并反映出雍正帝已在设想，平准战争取胜后，将在准噶尔牧地推广农业经济，将准噶尔及其所属各部族置于清朝的直接统治之下。托时、德新还就平准战争中逃往俄国的准噶尔台吉、宰桑的引渡问题与俄国枢密院达成了协议。但是，雍正朝的平准战争并未达到预期的目的。清朝损兵折将，劳师糜饷，最终只打成平局。雍正末年清准再度议和通贡互市，开始议和。雍正帝在他的统一愿望未取得进展的情况下即死去了。乾隆帝即位后，双方继续议和。乾隆四年（1739年）和议成，清朝的势力仍未越过阿尔泰山和哈密。根据和约，清准贸易开始持续进行。从有关史料来看，乾隆十九年（1754年）五月以前，清朝并无进一步用兵新疆的计划。

乾隆十年（1745年），噶尔丹策零病卒后，汗国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先是噶尔丹策零次子策妄多尔济那木札勒“以母贵，嗣汗位”。史载此人残暴嗜杀，“童昏无行，恣睢狂惑”。幽姊谋兄，致使部众离心。乾隆十五年（1750年），噶尔丹策零长子喇嘛达尔札起兵擒杀策妄多尔济那木札勒，夺取汗位。但喇嘛达尔札系庶出，不为准噶尔贵族们信服。大策凌敦多布（巴图尔珲台吉之孙）之孙达瓦齐拥众塔尔巴哈台，拒不受命。喇嘛达尔札遣兵讨伐，达瓦齐兵败，与辉特部台吉阿睦尔撒纳北走哈萨克。乾隆十七年（1752年），达瓦齐与阿睦尔撒纳集中精锐，突袭伊犁，刺杀喇嘛

达尔札，夺取汗位。但达瓦齐任汗后不久，又与阿睦尔撒纳反目为仇，兵戈相见。

准噶尔上层贵族连年内讧，使汗国分崩离析，实力削弱。一些在内讧中失败或不愿参加内讧的台吉、宰桑不能立足于原牧地，纷纷率部众投清。其中，以准噶尔宰桑萨拉尔、杜尔伯特车凌等三台吉和辉特部台吉阿睦尔撒纳三起投清人数最多，影响最大。

萨拉尔是小策凌敦多布之子达什达瓦部下宰桑。达什达瓦是策妄多尔济纳木札勒的支持者。喇嘛达尔札夺位后，把策妄多尔济纳木札勒和达什达瓦拘禁于阿克苏，并把达什达瓦的部众分赏有功诸将。萨拉尔不服，于乾隆十五年（1750年）率部众千余户投奔清朝。清朝将其部众编设佐领，安置于察哈尔，授萨拉尔散秩大臣，仍辖其部众。

杜尔伯特三台吉即车凌、车凌乌巴什、车凌蒙克。该部与准噶尔同宗，牧地在阿尔泰山、额尔齐斯河一带。准噶尔上层内讧，杜尔伯特部莫之所从，复受欺逼，决计投清。乾隆十八（1753年），车凌等三台吉率部众三千余户投乌里雅苏台。清朝对其编设佐领，实行旗制，设十三札萨克，称赛音济雅图盟，以车凌、车凌乌巴什为正、副盟长，封为亲王、郡王，后定其牧地于乌兰固木。

辉特部台吉阿睦尔撒纳为策妄阿拉布坦之外孙，其母博托洛克原为和硕特拉藏汗子丹衷之妻，丹衷被策妄阿拉布坦处死，博托洛克又适辉特部台吉韦征和硕齐，生阿睦尔撒纳，故又传阿睦尔撒纳实为丹衷之子。阿睦尔撒纳胆识过人，久存大志，但因非准噶尔直系贵

《清世宗实录》卷 80，页 26—29。

详见拙作《托时、德新奉使俄国及其有关问题》载《兰州大学学报》95年4期。

雍正九年六月清廷给出使俄国及前往土尔扈特大臣德新与班第等人的训令，载《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1编，下册，页 549—554。

《托时、德新奉使俄国及其有关问题》。

《圣武记》卷4，《乾隆荡平准部记》。

《蒙古游牧记》卷13《额鲁特蒙古乌兰固木杜尔伯特部赛音济雅哈图盟游牧所在》；《清高宗实录》卷 462，页 20。

族,无由得汗位,故借拥立达瓦齐来扩大自己的势力和影响,伺机取事。达瓦齐即汗位后,自不能容忍阿睦尔撒纳势力的增长。阿睦尔撒纳战败后谋借清朝的力量来对付达瓦齐,遂于乾隆十九年(1754年)夏与其兄班珠尔等率兵五千余名、部众二万东投清朝,受封为亲王。

清朝从来投台吉宰桑处了解到新疆动乱状况后,即密切注视着准噶尔汗国内讧事态的发展。大概在得悉达瓦齐与阿睦尔撒纳开战的消息后,乾隆帝即已在“再四思维”出军新疆之事。乾隆十九年(1754年)五月,乾隆帝作出了次年进军的决定,五月壬午上谕云:

“从前准夷部落,准其通贡贸易,原系加恩噶尔丹策零。其后策妄多尔济那木扎勒、喇嘛达尔札继立,因系噶尔丹策零之子,是以仍前办理。至达瓦齐纂立,则仆属矣。今伊贡使前来,若仍前相待,我朝当全盛之时,国体攸关,不应委曲从事,以示弱于外夷。况伊部落数年以来内乱相寻,又与哈萨克为难,此正可乘之机。若失此不图,再阅数年,伊事势稍定,必将故智复萌,然后仓猝备御,其劳费必且更倍于今。况伊之宗族车凌、车凌乌巴什等,率众投诚至万有余人,亦当思所以安插之。朕意机不可失,明岁拟欲两路进兵,直抵伊犁,即将车凌等分驻游牧,众建以分其势。此从前数十年未了之局,朕再四思维,有不得不办之势”。

此上谕之要点有三:其一,提出进军之名义,以达瓦齐为仆属纂立,不能以往日订立之和议相待,使师出有名;其二,指出进军之可行性与必要性,强调准部内讧乃天赐良机,平准乃数十年未了之局,失此不图,必将遗患未来;其三,提出平准后统治新疆之打算,即“众建以分其势”,实行分封制的设想。所谓“众建以分其势”,即要使准噶尔及其原统治下的新疆各部都处于平等地位,使之互相牵制,分而治之,以防止新疆再出现准噶尔一统诸部,形成强大势力,与清朝相抗衡的局面。这一设想与雍正帝提出的“将使其地为耕地,变其属下人众为

朝廷直接统治之民”的设想相比,显然是后退了一步。

## 二、分封制的实施

乾隆十九年(1754年)七月,阿睦尔撒纳率众投清,他在赴热河朝觐时,向乾隆帝备陈准噶尔内乱及伊犁可取状,建议清朝于次年春季趁准噶尔马畜疲乏之际发兵西征。此建议为乾隆帝采纳,将进军日期定为次年二月。

乾隆二十年(1755年)二月中旬,北、西两路清军先后开始西征。在此之前的元月七日,根据乾隆帝众建以分其势的设想,军机处拟定了“平定准噶尔善后事宜七条”,对平定准噶尔后统治新疆的具体措施作出了规定。其内容为:

一、对新疆额鲁特四部人众编设札萨克旗制,择其首领,给予爵位,按原牧地安置。“查四卫拉特台吉户口,如何给爵授札萨克及编列旗分佐领设官,俟班第等议奏。其四卫拉特之人,原系散处,应安置各原驻附近地方,不必将一姓聚处”。

二、革除天山南路维吾尔人向准噶尔缴纳的贡赋,令其头目自管所属。“回人俱有地亩,岁纳贡赋于准噶尔。今准夷底定,回人内属,除岁贡喇嘛外,余赋悉蠲,贡额亦应议减。内如吐鲁番,原系内地,应将其回目查出,俾管所属。瓜州居住之额敏和绰属下回人,亦仍移吐鲁番安置”。

三、对收服之乌梁海编设札萨克旗制,拣选头目。“现收之乌梁海,既编列旗分佐领,有续收者应照办,同移置各原地方,其管辖人,令班第等选奏”。

四、将准噶尔的守边部队札哈沁、包沁

《清高宗实录》卷 464,页 8—11。

见《清高宗实录》卷 480,页 5—7。

《皇舆西域图志》卷 29 载:“札哈沁,系防守边界、坐卡伦、巡查访察一切事务”。“包沁,专司炮者”。

移于阿尔泰山以西,令归降之原宰桑玛木特掌管。“扎哈沁人众,应移于喀尔喀游牧之外、厄鲁特台吉等所住之内,藩篱愈固,包沁与札哈沁相近,应俱令玛木特掌管”。

五、在伊犁设立大臣,率部分兵丁驻扎。“大兵撤回,应于满洲蒙古兵内,留五百名随班第等驻扎伊犁,各盟、回部、乌梁海咨报伊犁文移,应设台站,令班第等酌办”。

六、在乌鲁木齐、吐鲁番、瓜州驻兵屯田,应援伊犁。“伊犁既住大臣,应择形胜地驻兵为声援。西路吐鲁番鲁布沁地方膏腴可耕,请驻兵一千,再瓜州、乌鲁木齐俱可屯田驻兵,则伊犁、鲁布沁声息相通,亦展疆土”。

七、划定喀尔喀、厄鲁特游地,即以阿尔台山梁为界,其间乌梁海所居游牧不动外,所有阴坡令喀尔喀游牧居住,阳坡令厄鲁特居住。喀尔喀西界既经展远,其东陲鄂尔坤、塔密尔、推河等处俱闲,喀尔喀北界俄罗斯、西界厄鲁特,请派京师满蒙兵数千前往闲处屯田,一如蒙古授产安插,以靖过境”。

以上七条中,除三、七两条是针对乌梁海、喀尔喀而外,其余五条即乾隆帝对新疆“众建以分其势”的统治原则的具体内容。表明清朝设想在平准战事结束后,将按照在喀尔喀蒙古地区实行的统治制度,对准噶尔汗统治下的新疆额鲁特四部人众编设札萨克旗制,分封四部首领,划分牧地,分而治之。这里虽提出了在伊犁设立大臣,驻扎监管的计划,但将驻屯内地军队的地方选在乌鲁木齐、吐鲁番、瓜州一线,只拟在伊犁留驻少量兵丁。此外,清朝还设想对原为准噶尔统治的天山南路维吾尔人减免贡赋,并查出头目,“俾管所属”,这也是根据“众建以分其势”的统治原则制订的具体措施之一。

在酌订“善后事宜”的同时,乾隆帝已决定将在新疆额鲁特四部各设一汗,并确定了杜尔伯特、辉特、和硕特三汗的人选。“善后事宜”酌定后的第十天,上谕云:

“准噶尔平定之后,朕意将四卫拉特,封为四汗,俾各管所属。封车凌为杜尔伯特汗,阿睦尔撒纳为辉特汗,班珠尔为和硕特汗。朕曾面谕车凌、阿睦尔撒纳二人,第班珠尔尚未知悉,可即谕伊知之”。

此上谕表明,乾隆帝在车凌、阿睦尔撒纳觐见时,也即乾隆十九年五月、十一月,已把平定准噶尔后将分封四汗,二人将分别被任为杜尔伯特、辉特二部汗的打算当面告知。换言之,早在乾隆十九年十一月阿睦尔撒纳即已得知清朝在平准后将分封四汗,自己将被封为辉特部汗,而不是取代达瓦齐,任四部总汗。

乾隆二十年(1755年)二月,清朝集中大军五万,配备战马十五万匹,兵分两路,大举西征。北路以班第为定北将军、阿睦尔撒纳为副将军任先锋,西路以永常为定西将军、萨拉尔为副将军任先锋。约期会师于博罗塔拉。清军西进途中,准噶尔部众望风迎降。三月,萨拉尔招降准噶尔大台吉噶勒藏多尔济。此人系巴图尔珲台吉曾孙,在巴图尔珲台吉直系后裔中辈份高于达瓦齐,是准噶尔贵族中影响很大的人物。乾隆帝接到奏报后,即将其定为准噶尔汗人选。谕云:

“俟平定准噶尔后,令四卫拉特人等,照旧安居,并封王爵,共享升平。噶勒藏多尔济既为准噶尔大台吉,即封为绰罗斯汗,其阿睦尔撒纳应封辉特汗,车凌应封杜尔伯特汗,班珠尔应封和硕特汗,同至热河朝觐,大加宴赏,故先为宣示,俾汝知之”。

四月,北、西两路清军会师于博罗塔拉。时沿途归降的额鲁特各部及维吾尔人已有数万户,清军兵不血刃,进入伊犁。达瓦齐拥众万人退据格登山(今昭苏县境内),阿睦尔撒纳遣翼领喀喇巴图鲁阿玉锡等二十五人夜探敌营,“阿玉锡等突入贼营冲击,出其不意,贼众惊溃,自相蹂躏,达瓦齐仅率二千余人窜去,黎

明收服四千余众”。六月,达瓦齐越天山逃奔南路维吾尔人地区,被乌什阿奇木伯克霍集斯擒获,送交清军。达瓦齐的被擒,标志着准噶尔汗国的灭亡。

当清军进入伊犁之时,清朝即开始论功行赏。阿睦尔撒纳、车凌等“赏亲王双俸”,班珠尔等晋爵亲王,班第、萨拉尔晋封一等公。时罗卜藏丹津就擒,达瓦齐败走,捷报频传。乾隆帝祭告太庙,颁诏天下,举国振奋,清朝君臣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之中。但就在西师凯旋,清朝准备按“众建以分其势”的原则分封诸汗善后之时,八月十九日,任定边左副将军、封双亲王的阿睦尔撒纳公开反叛清朝,发动叛乱。

阿睦尔撒纳投清的目的在于借清朝的力量对付达瓦齐,夺取准噶尔汗位。他的这一目的与乾隆帝“众建以分其势”的原则一开始就存在着根本上的对立。乾隆十九年(1754年)十一月热河朝觐时,得知乾隆帝仅欲将己封为辉特部汗后,即借口“所用旧蠹,每到准噶尔地方,彼处人众,易于识认,投降甚便”,拒用清朝颁赏的上三旗旗纛。进入伊犁后,又以四部总汗自居,置清朝所颁黄带孔雀领及印信不用,启用准噶尔汗小红钤记行文各部。并授意部属,代其请命,统辖四部。与归降之宰桑头目私行往来,图据伊犁。时清大军凯旋,乾隆帝接班第密奏后,令阿睦尔撒纳入觐,以便处置。阿睦尔撒纳行至乌隆古河,从喀尔喀和托辉特部郡王青滚扎布处得知清朝的打算,乃借口治装,返回牧地,煽动部众,攻掠伊犁。时各部“喇嘛、宰桑蜂起应之”。伊犁只有清兵五百,众寡悬殊,将军班第,鄂容安陷围自杀,天山北路为阿睦尔撒纳控制。

阿睦尔撒纳反叛的消息传来,清朝立即着手组织第二次西征。同时,乾隆帝仍坚持“众建以分其势”的原则,对原定四汗人选作了调整,于九月十二日正式颁诏分封四汗。诏曰:

“……准噶尔旧有四卫拉特,今即仍其部

落,树之君长。噶勒藏多尔济封为绰罗斯汗,车凌封为杜尔伯特汗,沙克都尔曼济封为和硕特汗,巴雅尔封为辉特汗……”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初,清军再次兵分两路,大举西征。三月,清军进入伊犁,阿睦尔撒纳北窜哈萨克。正当清军追捕阿睦尔撒纳之时,六月,和托辉特部郡王青滚扎布私自回兵,发动“撤驿之变”,撤除北路台站,中断北路清军与后方的联系。十月,新封之辉特汗巴雅尔叛清,“抢掠洪霍尔拜扎哈沁等五百余户,杀伤人众,劫夺牲只”。十一月,巴雅尔兄哈萨克锡拉宰桑尼玛等叛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正月,新封之绰罗斯汗噶尔藏多尔济暗通哈萨克锡拉等,与吐鲁番达尔汉伯克莽噶里克等发动叛乱,在乌鲁木齐会攻清军,将军兆惠率军撤至巴里坤。二月,噶尔藏多尔济率部进入伊犁,以总汗自居。四月,准噶尔另一贵族扎那噶尔布<sup>⑩</sup>袭杀噶尔藏多尔济,“即往博罗塔拉坐台吉床。而尼玛又欲害扎那噶尔布,往迎阿逆,令其管理准噶尔地方”。<sup>⑪</sup>五月,跟随清军进剿阿睦尔撒纳的土尔扈特台吉巴图尔乌巴什等反叛,进据伊犁<sup>⑫</sup>。就在噶尔藏多尔济在伊犁称汗之时,阿睦尔撒纳回至博罗塔拉,纠集诸部首领掠夺噶尔藏多尔济、扎那噶尔等游牧。这一时期,天山北路降而复叛的额鲁特诸部台吉各拥部众,互相攻掠,残杀不已,其目的都是为争压四部总汗位。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二月,清朝第三次集中兵力,分路进剿。此时,准噶尔地区天花流行,死者甚多,无力抵抗。清军长驱直入,

<sup>⑩</sup> 《清高宗实录》卷 490,页 4—6。

《清高宗实录》卷 489,页 12—13。

《清高宗实录》卷 496,页 4—5。

《清高宗实录》卷 476,页 17。

《清高宗实录》卷 491,页 14—16;卷 492,页 14。

《圣武记》卷 4《乾隆荡平准部记》。

《清高宗实录》卷 496,页 26—28。

《清高宗实录》卷 517,页 8—10;卷 518,页 1—2。

《清高宗实录》卷 524,页 24。

<sup>⑪</sup> 扎那噶尔布为巴图尔浑台吉后裔,其曾祖为巴图尔浑台吉第九子朋楚克达什。

《清高宗实录》卷 537,页 33。

《清高宗实录》卷 540,页 34;卷 538,页 24。

五月,阿睦尔撒纳逃入哈萨克。六月,清军至爱呼斯河(今阿亚古斯河),哈萨克中帐汗阿布赉遣使至营,表贡称臣,并遣人捉拿阿睦尔撒纳。七月,阿睦尔撒纳逃入俄国谢米巴拉丁斯克要塞,俄国地方当局将其送往亚梅舍沃要塞,又转送托博尔斯克。在亚梅舍沃时阿睦尔撒纳已身染天花,到托博尔斯克后仅一月就病重死去。天山北路彻底平定。

当清军追捕阿睦尔撒纳的军事行动尚未结束之时,天山南路又发生了大小和卓叛清割据的活动。

大小和卓即叶尔羌汗国伊斯兰教白山派首领博罗尼都、霍集占兄弟。他们“自祖父三世,俱被准噶尔囚禁”。大小和卓随父玛罕木特在伊犁河谷督率维吾尔人为准噶尔贵族垦田纳赋。清军首次进军伊犁途中,准噶尔台吉衮布扎布率众四千余户来降,“内和卓木,原系叶尔羌、喀什噶尔回部之长,因策妄阿喇布坦时,羁留伊父为质,未经放回,将属下三十余户,率领来归”。清朝得知“投诚之和卓木原系叶尔羌、喀什噶尔之长”,先拟令其入觐,后经阿睦尔撒纳建议,博罗尼都先被派往天山南路招抚各城维吾尔人。当清朝酌定“善后事宜”时,即有“查找回目,俾管所属”之计划。因此,派博罗尼都招抚天山南路各城,也是清朝“众建以分其势”原则的体现。

博罗尼都率领给他配备的一支军队,利用白山派在天山南路的影响,很快即完成了招抚任务。当阿睦尔撒纳叛清时,霍集占率众相助。清军进剿,阿睦尔撒纳败走哈萨克,霍集占率兵逃回叶尔羌,胁迫其兄叛清割据。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九月,清朝以天山南路久无消息,派副都统阿敏道前往探听招抚。阿敏道等至库车后即被和卓兄弟拘禁。次年五月,阿敏道脱逃被害,随行兵丁百名俱被难。霍集占遂自称巴图尔汗,公开打出叛清割据的旗号。

天山北路平定后,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初,乾隆帝宣示霍集占罪状,下令出军征讨。谕云:

“……布拉呢敦、霍集占兄弟,在噶尔丹策零时被拘于阿巴噶斯哈丹鄂托克,我兵初定伊犁,释其囚禁,令为回人头目,方欲加恩赐爵,授以土田,乃乘厄鲁特变乱,率伊犁回人逃往叶尔羌、喀什噶尔。朕以其或惧厄鲁特骚扰,暂避以图休息,尚未加兵,第遣使招抚,不料竟敢戕害使臣,僭称巴图尔汗,情尤可恶。若不擒获正犯,则回众终不得安生,用是特发大兵,声罪致讨”。

这里所说的“令为回人头目,方欲加恩赐爵,授以土田”,表明乾隆帝原已存有分封和卓兄弟的打算。

大小和卓的割据政权是政教合一的专制政权,它本身即是在黑山派教徒的血泊中建立的。在其统治的短时期,除了继续迫害黑山派之外,还加强了对各城维吾尔人的掠夺。“和集占苛虐回人,……凡所需粟、布、牲畜以及力役,不论人丁地亩,任意摊派。司事之大小伯克、酋目、阿浑等,上行下效”。并额外科敛衣服、牲只,不时扰累,“供应稍迟,即行抄没,以致回人日困”。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初,靖逆将军雅尔哈善、参赞大臣额敏和卓率军征讨大小和卓。清军首先进击库车,数月始克,且未能捕捉战机,致霍集占逸去。清朝命兆惠接替雅尔哈善,率军进剿。霍集占走乌什、阿克苏,二城维吾尔人头目闭城相拒,并派人迎接清军。清军兵不血刃,连得二城。霍集占退守叶尔羌,以博罗尼都据守喀什噶尔,相为犄角,抗击清军。十月,兆惠率军四千进击叶尔羌,以兵少

《准噶尔汗国史》中译本,第433页。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33。

《清高宗实录》卷481,页12—14。

据《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载,这支军队由5千维吾尔人、1千准噶尔人、4百清兵组成。见库罗巴特金《喀什噶尔》中译本,第99页。

《清高宗实录》卷555,页23—25。

《回疆志》卷4《赋役》。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77。

不能围城,于城外黑水河畔有水草处结营固守。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初,将军富德率援军至黑水河,清军里外夹击,大败霍集占,并乘胜分兵攻击叶尔羌、喀什噶尔。大小和卓见大势已去,在清军到来以前大掠城中财物,率兵西逃帕米尔。清军紧追不舍,在和什库珠克帕米尔和阿尔楚尔帕米尔两次击败和卓部众,缴获无算。七月初,清军追至伊西洱库尔淖尔,大小和卓聚众死战,再次被击败,“凡降回兵万有二千,牲畜万计。两和卓木携其妻孥旧仆三、四百人走巴达克山。”清军使者至巴达克山,要求交出两和卓。巴达克山首领素勒坦沙将二人擒杀,并交出霍集占首级,天山南路正式平定。为纪念这次战役,清朝在伊西洱库尔淖尔刻石勒铭,此碑即著名的《平定回部勒铭伊西洱库尔淖尔碑》,也即清朝在帕米尔的界碑。

### 三、分封制失败的原因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军平定天山南路,标志着乾隆帝统一新疆事业的最终完成。这一事业共历时五年。当二十年初,清朝天戈西指,准部望风迎降,军行不过四月,即取得克伊犁、擒达瓦齐的辉煌胜利。然而,出乎清朝的预料,形势急转直下,以阿睦尔撒纳为首发难的各部上层的叛清活动竟接连不断持续达四年多时间。对此种情况的出现,研究者们多归之于乾隆帝信任、重用了“野心家”阿睦尔撒纳。诚然,过分地信任甚至倚任阿睦尔撒纳是发生叛乱的重要原因,但清朝选定的诸汗、头目除杜尔伯特部车凌之外,其余皆纷纷反叛、攘夺,这表明根据乾隆帝“众建以分其势”的统治原则及据此原则制订的“善后事宜”诸制并不适合于新疆的状况。

根据乾隆二十年(1755年)元月七日酌定之“善后事宜”及元月十七日之上谕,平定准噶尔后,清朝将按“众建以分其势”的统治原则,

把对喀尔喀蒙古的统治方式推行到新疆。即改准噶尔汗国的一汗制为四汗制;按四部编设札萨克旗制,划分牧地;在伊犁设立大臣,驻扎监管;并在天山南路“查找回目,俾管所属”。

但是,准噶尔的情况与喀尔喀蒙古在许多方面并不相同,在喀尔喀蒙古行之有效的统治方式,对准噶尔并不适用。

首先,喀尔喀蒙古的三汗(盟)制由来已久,且三汗同为成吉思汗黄金家族。康熙三十年(1691年)多伦诺尔会盟,清朝对三部实行札萨克旗制,加强管辖,但“仍存其汗号”,三汗原有的特权地位并未受到动摇。对喀尔喀蒙古的“众建以分其势”,不过是维持其三汗并立的本来局面,防止其相互兼并而已。而额鲁特四部贵族本非源于一姓,且早在明末,和硕特贵族任汗(盟主)的历史已经结束。尤其是在土尔扈特与和硕特的大部人众随其贵族西迁南下后,天山北路形成了准噶尔一统的局面。如自巴图尔珲台吉算起,准噶尔贵族作为天山北路额鲁特蒙古的统治者已经八传历一百二十年之久了。正是由于准噶尔汗专制四部(指准噶尔、杜尔伯特、和硕特余部和辉特部)的局面形成已久,成为传统,要改变局面,打破传统,“众建以分其势”,实行四汗分立制,就必然要碰到不少阻力。阿睦尔撒纳曾谈到:“但我等四卫拉特与喀尔喀不同,若无总统之人,恐人心不一,不能外御诸敌,又生变乱”这虽是他为求得总汗而言,但也反映了准噶尔一统局面形成已久,与喀尔喀蒙古不同的实际状况。

《圣武记》卷4《乾隆戡定回疆记》。

《蒙古游牧记》卷7《外蒙古喀尔喀四部总叙》载:“……达延车臣汗,太祖十五世孙也。子图鲁博罗特、巴尔苏博罗特、阿尔楚博罗特、鄂齐尔博罗特等,由瀚海南徙近边,为内札萨克敖汉、奈曼、巴林、札鲁特、克什克腾、乌珠穆沁、浩齐特、苏尼特、鄂尔多斯九旗祖。独其季格埒森札札赉尔珲台吉留故土,号所部曰喀尔喀,折众万余为七旗,授子七人领之,分左右翼。有三汗:曰土谢图汗;曰车臣汗;曰札萨克图汗。”

即巴图尔珲台吉、僧格、噶尔丹、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策妄多尔济那木札勒、喇嘛达尔札、达瓦齐。

《清高宗实录》卷489,页28—29。

其次就清朝与喀尔喀蒙古及与准噶尔的政治关系来看,也有着很大的不同。喀尔喀三部自崇德三年(1638年),遣使朝清,定“九白之贡”后,与清朝的政治关系稳步发展。顺治十二年(1655年)清朝应三部之请,“赐盟宗人府,设八札萨克”。康熙三十年(1691年)多伦会盟,清朝进一步加强了对三部的行政管辖。清朝并逐步扶持原八札萨克之一的赛音诺颜部从土谢图汗部分出,自成一部,从赛音诺颜部培养出的忠于清朝的额驸策凌父子,成为清朝控制喀尔喀蒙古与抵御准噶尔东侵的中坚力量。而清朝与准噶尔之间不仅从未建立起如同与喀尔喀蒙古的政治关系,且自康熙中期开始多次开战,军事抗衡长达近七十年之久。对如此强悍的民族,不依靠军事力量的威慑,仅靠几道谕令,只倚重几个投诚的首领来改变原有的体制,推行“众建以分其势”的统治方式,显然难以行得通的。而且,清朝选定倚重的四汗人选中,如辉特部之阿睦尔撒纳、巴雅尔,准噶尔部之噶尔藏多尔济等,都是觊觎四部总汗之位者。

其三,喀尔喀境内民族单一,其北部与俄罗斯相邻,雍正五年(1727年)中俄《布连斯基条约》签订,扼制了俄国势力的南下,确定了稳定的边界。而当时新疆与俄国,与哈萨克中、

大帐及浩罕、巴达克山等相邻,强邻环伺,步步进逼;境内除准噶尔等蒙古部落外,尚有维吾尔、布鲁特等民族,民族复杂,时有争斗。就地域环境和民族关系而言,新疆要较喀尔喀复杂得多。

总之,准噶尔汗国的原体制、与清朝的关系以及地域环境与境内民族都与喀尔喀蒙古地区有着重大区别。照搬对喀尔喀蒙古的统治方式,分封四汗,以大臣率五百兵丁驻扎伊犁监管,显然与当地情况不相适应。这种统治方式推行的结果,造成了四年之久的战乱,不仅耗费了清朝的大量人力、物力,且给准噶尔造成了惨重的损失。魏源评述说:“数十万户中,先痘死十之四,继窜入俄罗斯、哈萨克者十之二,卒歼于大兵者十之三,……数千里间,无瓦刺一毡帐”而总终,清朝不得不放弃分封制统治方式,驻军、移民,在新疆实行军府建制。

---

《蒙古游牧记》卷7《外蒙古喀尔喀四部总叙》。

《圣武记》卷4,《乾隆荡平准部记》。